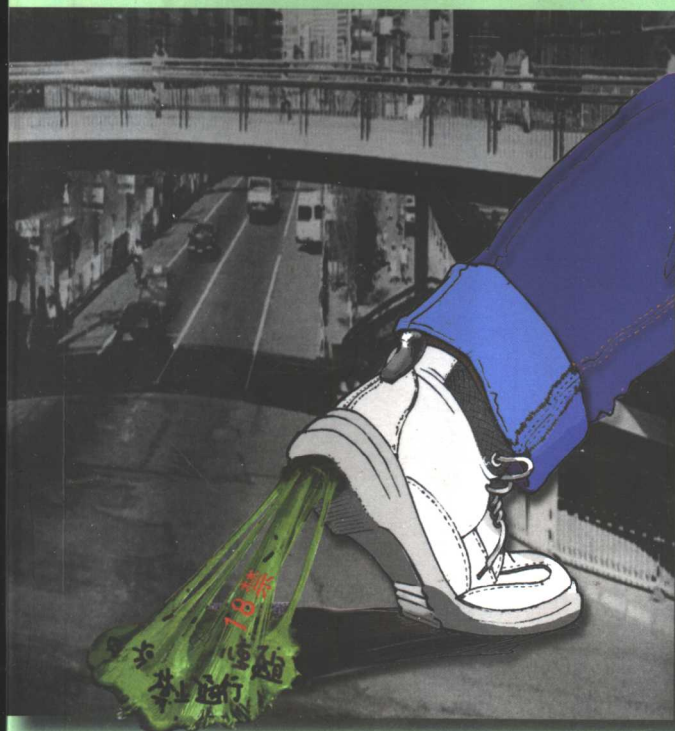


轻舞飞扬系列丛书

ATTACK SIXTEENTH



太阳每天傍晚落山
是因为它困了
可睡一觉 第二天
它还得出来



苏涛 著

知识出版社

十六岁 遭遇边缘

青春朝气
叛逆另类
迷惘少年
徘徊边缘

知識出版社

十六岁遭遇边缘

苏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六岁遭遇边缘/苏涛著. - 北京:知识出版社,2001.8
(轻舞飞扬系列丛书)

ISBN 7-5015-3054-8

I. 十… II. 苏…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467 号

责任编辑:孙莉莉

封面设计:清晨百合

责任印制:张京华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6834 3259)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53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3.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自古英才出少年

黄言

尽管我偶尔还产生自己依然是个“青年作家”的错觉，但事实上已经是个十足的中年小说作者了。尤其是近年来批量涌现的少年作家以他们的充满了青春气息的小说在文坛上掀起一阵阵热浪后，我不得不承认，我们这茬儿人，不管嘴上怎样强硬，事实上已经面临着成为昨日黄花的境地，或者说已经成了昨日黄花。

尽管对这批少年作家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但就像谁也压抑不住春苗出土一样，他们还是齐搭伙地冒了出来。他们发扬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依仗着良好的语文技能，凭借着对现代生活的亲切感受，调动着现代科技知识，发挥着异想天开的想像力，高举着挑战的旗帜，生龙

活虎地闯入了被神秘化了的文坛。在他们的大力冲击下，作家这个职业的神秘化被彻底瓦解，人人都可成为作家，似乎正在由梦想变为现实。

尽管这批少年作家的作品用我这样的中年作者的眼光来看，还有着许多稚嫩和粗浅，但他们已经赢得了大量的读者。在喜欢他们的读者眼里，他们是最好的作家。这就让我们不得不反思：我们的小说标准难道是惟一的吗？

不管你喜欢还是不喜欢，成群结队的少年作家杀上文坛，已经成为了 21 世纪的一道“亮丽的风景”。苏涛就是这群少年作家中的一个。他的经历与其他少年作家相似，他的长篇处女作写的也是被众多少年作家们写来写去的中学校园生活，用我的陈旧的眼光来看，他的这部小说也具有同类小说的同样的缺憾，譬如：他们都在小说里玩“酷”——反叛，另类，对现行的教育制度挑战并质疑；弄“炫”——不自觉地炫耀他们所掌握的、多半是书本上和唱片上得来的、缺乏个人独特体验的流行知识。但苏涛让我看重的是他在玩“酷”、弄“炫”的同时，不自觉地——或许是自觉地向我认为的成熟作家逼近了一步。这就是他的《十六岁遭遇边缘》中表现出来的思想性和典型性。

苏涛的这部校园小说并没有把过多的笔墨用在描写学生和学校以及学生和老师的紧张关系上，而是通过着力描述几个学生的命运，对现行教育制度的弊端进行了深层次的批判。他不仅仅揭露了不合理的教育对学生肉体的伤害，而且还揭示了制度对个性的压抑和扭曲。读罢他的

书，首先想到的就是鲁迅先生在上个世纪初叶发出的那声令人灵魂颤栗的呐喊：救救孩子。

与我读到过的几部中学校园小说不同的是，苏涛在这部小说中比较成功地塑造了诸如生性活泼、幽默风趣、为人热心、擅长调侃的魏海，孤僻内向、沉默寡言的刘霄，家庭条件优越、玩世不恭、放荡消极、但敢作敢当、讲义气的高菁英，循规蹈矩、心地善良、心理脆弱的严仲民等众多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人物。他的笔始终贴着人物写，没有在神侃穷贫的文字游戏中迷失方向，表现出一种比较冷静和节制的叙事态度，这对于才华横溢的少年作家们来说是比较难能可贵的。

苏涛现在是大学一年级学生，尽管他在小学时就开始写作，在中学时就开始发表作品，尽管他对数理化从心眼里不感兴趣，但他还是强迫着自己学习它们，并且用它们敲开了大学的校门。在与苏涛的短暂接触中，我感到这是一个比较实事求是的孩子。他没有像某些人那样把过去的所有文学贬得一钱不值，他对古今中外的许多被我认为的优秀作品表示了由衷的敬佩，并且有独到的见解。他的这种态度我很欣赏。我认为文学与其他的学问一样，是有源头的，无论多么大的天才，也不能不受到前人的影响。苏涛敢于承认前人的文学成就，能够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我想这是他继续前进、不断进步的一个重要前提。其实，我也明白，把古今中外的所有作家全部骂倒多半的是一种表演，是为了表示自己的不同凡响，他们的案头上，也许就摆着被他们痛骂过的作家的作品。

尽管我对个别少年作家的狂妄态度不欣赏，但我也不反对。少年得志，狂一点也是应该的。十几二十岁，就写出了一部部的长篇小说，真让人羡慕。他们的起点比我们——起码比我高得多，就像我们的前领袖毛主席说的：

“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其实，少年作家们的小说用不着任何人写序，苏涛的小说也用不着我来写序，但苏涛执意让我写，我就姑且写了这些，不足为凭，不足为序，还是读他的小说吧。

我要从南走到北
我还要从白走到黑
我要人们都看到我
但不知道我是谁
.....

——崔健《假行僧》

A

严仲民捏着刚分的宿舍钥匙，按照管宿舍大妈的描述，迈上两层狭窄陡峭的楼梯，走过黯淡无光的走廊，来到西头的第二个房间前面：“203，就是这儿。”严仲民站在门前，环顾四周：墙壁的绿漆围子已经有了要脱落的迹象，原本白色的墙壁已经变成苍灰色，上面斑斑点点的，有运动鞋底的花里胡哨的防滑纹的痕迹，有足球的一块一块五边形的皮子的痕迹，隐约还能看到几行歪歪扭扭的字，墙上还趴着几只懒洋洋的苍蝇，因为严仲民的到来才嗡嗡嗡哼着小曲慢条斯理地飞走了。天花板上吊着一只40W的灯泡，一副孤单无奈的样子。门上的锁落了一层灰尘。

屋里一片狼藉。可以想象这间屋子的前主人们在即将和“书包时代”说再见，即将走过黎明前的黑暗，即将胜利大逃亡时那种无法掩饰的喜悦和激动。几只辨不出本色的可以竖起来的袜子东倒西歪，全都是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好在它们并不孤单——不少原本“看上去很美”的教材要么被拦腰截断，变得支离破碎，要么被迫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七零八落地散在地上，看来“肇事者”对这些“看上去很美”的印刷品没什么好感，一心要它们永世不得翻身——但它们无论如何也比那些被丢进厕所“遗臭万年”的同胞强。床上都空荡荡的，墙上却是五彩斑斓，严仲民这时才发现张信哲正对着他温柔妩媚、女人味十足地微笑，性感的COCO也不甘落后，向他猛抛媚眼，还有愣头愣脑的谢霆锋，光着膀子想冒充施瓦辛格，结果没看见一块肌肉，倒是两扇“排骨”错落有致……

严仲民找到自己的铺位，把床收拾好，便开始打扫宿舍。首先要做的是把墙上那些“人”驱逐出境，然后是把地上惨不忍睹的景象整理一下。严仲民弯腰拿起一把倚在角落里的快秃了顶的扫帚扫起来，不久便把那些东西聚成一堆，撮进簸箕，倒进了垃圾道。就在他要去水房浸湿墩布好墩地时，楼道里传来一阵口哨声，还伴有皮鞋与地板摩擦发出的声音，紧接着门“咣”的一声被踢开。

高菁英就是以这样一种特殊的方式迈进了203宿舍的门。

严仲民向外望时，看见门外晃晃悠悠站着个挺英俊的小伙子：1.80米左右的个头，身材匀称，脸庞青春俊秀，

一头在暑假里放肆生长的遮住了眼睛的长发，凌乱而潇洒地飘摆着；一副墨镜紧紧罩着双眼，让人看不到他的眼神；他穿着一件米黄色的 NIKE T 恤和一条蓝里泛白的 APPLE 牛仔裤，上面特意割了好几个不规则的口子，裤腿上的毛边张牙舞爪参差不齐此起彼伏，脚上是一双“老人头”便皮鞋。从他身上透出的是一种放荡不羁和玩世不恭的味道。

严仲民狠狠瞪了他一眼，那感觉真像是从一盆美味的汤里发现了一只苍蝇，真想问问他是不是吃饭也用脚？又一转念，这是第一次见面，于是压住火，没理他，继续干自己的活。

高菁英也不解释，好像刚才踢门而入的是另外一个人。他摘掉墨镜，径直走进去，一把将皮箱丢在地上，然后四处逛摸一番，找到自己的铺，一边胡乱将被褥堆在床上，一边嘟囔：“什么鬼地方，连个电视都没有！一个小破屋塞五六个人，猪圈也比这儿宽敞！我老爸也是，非把我弄这么个地方来，回去再找他算账！”

他看了看严仲民：他既不高大也不魁梧，相貌也毫无惊人之处，穿着一套再普通不过的运动服，与自己身上的一身名牌相比，明显不是一个档次，尤其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他留的小平头。在高菁英的印象里，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中学生的发型应该全是他那样的林志颖式或是周润发式，再不就是郑伊健式，要是再玩点酷，来个 H. O. T 式就更好了。

“这都什么年代了，还留平头！”他暗想。

胡乱将床铺好后，高菁英翘起二郎腿躺在床上闭目养神，耳朵里塞上耳机，欣赏 WAIKMAN 里放出的张信哲的酸歌，一边听一边跟着哼哼，眉头像欧洲国家一样有联合的趋势，以眉心为中心向一起靠拢，散发着硫化氢气味的脚丫子有节奏地摆动——一副非常投入和陶醉的样子。

这时，走廊里传来一阵说笑声：

“终于从家里出来喽！终于解放喽！哎，刘……，对，刘霄，知道我为什么住校吗？其实我家离学校不是忒远，我就是跟家待烦了，所以才住校的。现在好了，再也不用听老爸老妈没完没了的啰嗦啦！你可不知道我妈有多爱唠叨……哟，严仲民！你也住这屋呀？太好了，今后咱们可是室友了！相互关照，多多指教！”

说话的人个儿不高，矮墩墩的挺壮实，身上的衣服松松垮垮，看上去像套着个麻袋似的。此人长着一张圆脸，刚理的板寸如钢针一般根根挺立，额头上不规则地散落着几颗冒着红头的“青春痘”。他的眼睛像是用铅笔在脸上画的两条细线，不停地眨着。鼻子又窄又尖，嘴倒是不小，尤其一说起话或者笑起来，嘴角能撇到后脑勺上。

严仲民一看，正是自己初中时的同学魏海，两人以前虽然不是同班，也谈不上知己，但毕竟有过一些交往。

这时，魏海指了指他身边的一个精神的小伙子，向严仲民介绍道：“这是刘霄，也是咱们宿舍的，我也是刚认识。”

严仲民仔细打量了刘霄一番：他比高菁英还高出一拳头，也留着一头长发，脸庞棱角分明，清秀英俊；一双浓

黑的眉毛微蹙，光洁的额头也稍稍皱着，像把锁似的锁住他内心世界的大门；一双眼睛炯炯有神，深邃得像一潭深不可测的清水；鼻梁挺拔突出，傲然地俯瞰着上嘴唇上面最初的定居者——一撮黑色的绒毛；饱满的嘴唇紧闭着，表情透着那么点儿忧郁。他穿着一件不系扣的黑色外套和一条黑色的牛仔褲，脚上是一双黑色的皮鞋，看上去像个四处漂泊的流浪歌手，身上散发着深沉、浪漫和潇洒的气质。严仲民不知为什么突然感到一丝寒意，但他还是走过场地说道：“你好！”

不等说话，刘霄微微一笑，刚才微蹙的眉头顿时舒展开来，同时腮边现出两个浅浅的酒窝和一口雪白齐整的牙齿，他的笑容像阳光般明媚灿烂，将严仲民心头的一丝寒意一下子驱散，随即，他也答道：“你好！”并且向严仲民伸出了右手，一举手一投足都显出非凡的气质。

不多时，黄维也来了。几个人纷纷自我介绍。

“哟，我当是谁呢！闹了半天是你呀——高菁英！你说咱是不是有缘分？上百号人，能分到一个宿舍，也不容易呀，你说是不是？初中三年同班同学，高中又一个宿舍，你说这算不算有缘分？”几个人中只有魏海和高菁英有过交往。

“得得得！算我倒霉！怎么高中又跟你小子弄到一块儿来了！”高菁英摘掉耳机，不耐烦地说。

黄维发现地上有一个皮箱，虚掩着盖，隐约能看到里面堆得狼藉的东西。这只大箱子不偏不倚，正摆在宿舍中间窄小的空间里，挡住了黄维的去路。黄维以为谁忘了把

自己的箱子收拾起来，便握住箱子上的提手，想把它拖进床底下，不料却听到有人一声断喝，道：

“你怎么随便动人东西呀！经过我同意了吗，你就动我箱子？万一少了 2000 块钱，谁负责？”

“你怎么不讲道理呢？我好心帮你把箱子放到床下，你还埋怨起我来了？再说了，你的箱子挡我的道，我把它挪开，又有什么不对的？”

“你说谁不讲道理？”高菁英霍然起身，带着满脸愤怒的表情站在黄维面前。

“我就说你呢！怎么着，还要比划比划？”黄维毫不示弱。

魏海看事情不对，连忙站到两人中间，说道：“什么大不了的事呀！就为一个箱子，至于吗？第一天就这样，那以后呢？咱们可得一块儿住 3 年呢！听我的，都退一步，事儿不就过去了吗……”

“没你事，你给我靠边！”高菁英对魏海说。

高菁英狠狠瞪了黄维一眼，黄维也不示弱，对高菁英怒目而视。严仲民、刘霄连忙上来劝住黄维，一场风波才算暂时了结。

高菁英看了看腕上那只 CITIZEN 手表，已经 5 点多了，他从腰中抽出最新款式的 NOKIA 手机：“喂？是我。叫上‘后臀尖’、‘二狗子’和‘老乌鸦’，上‘日本料理’。现在！废什么话？当然我作东！”说罢便出去了。

魏海、严仲民、黄维和刘霄也纷纷下楼赶奔餐厅。

吃罢饭，回到宿舍时，天刚擦黑，宿舍窗户开着，初秋傍晚的小风一吹，屋里格外凉爽。刘霄靠在被子上，捧起《老人与海》津津有味地读起来。一看书，他就顾不上其他一切了。严仲民则翻开下午才发的新教材，预习前面的内容。黄维的家距离学校比较远，长距离的奔波已经使他疲惫不堪，而许多乱七八糟诸如报到、注册、领教材、新生见面会、收拾宿舍等又让他不得休息，困意袭来，他倒在床上迷迷糊糊睡着了。魏海见大家都在干自己的事，没人和他聊天，顿时觉得百无聊赖，双手枕在脑后想自己的心事。

“几点了，这是？”两个小时一晃而过，黄维已经眯了一小觉，他一边努力睁开惺忪的睡眼看表，一边自言自语。

“反正闲着没事，听我给你们弹首歌吧。”魏海说。

听魏海如此说，刘霄暗想：“就你也会弹吉他？眼下这世道，刚唱过一支谁也没听说过的酸歌就敢自称‘著名歌星’，在报纸中缝发表两篇文章就敢叫‘著名作家’，不知道是不是只要能把六根弦弄出声来就叫‘会’弹吉他……”严仲民连头也不抬，继续看他的书；黄维呢，脑子昏昏沉沉，一扭身，还想接着睡。

魏海好像什么都没注意到，一把摘下挂在墙上的吉他，抱在怀里，随手拨了几下，试了试音，然后用演唱会主持人的口气说道：“下面请著名歌手朴树为大家演唱，大家欢迎！”

“嗤……”不知是谁从鼻腔里发出这样一个轻微的声音

响。

魏海左手按住吉他的上部，修长的手指在六根弦之间灵活移动。他右手拨弦有力，用和弦弹奏的前奏清新纯朴，犹如一股清澈的泉水在山涧里曲曲折折地流淌，最终在山脚下汇成一条小溪。优美的旋律顷刻间溢满了整个屋子。

刘霄暗暗吃惊，不由对魏海另眼相看；严仲民也被琴声吸引，他放下书，仔细聆听魏海的演奏；黄维也没了睡意，打起精神注视着魏海。

那片笑声让我想起我的那些花
在我生命每个角落静静为我开着
我曾以为我会永远守在她身旁
今天我们已经离去 在人海茫茫
她们都老了吧 她们在哪里呀
幸运的是我 曾陪她们开放
啦啦啦 想她
啦啦啦 她还在开吗
啦啦啦 去呀
她们已经被风吹走 散落在天涯
有些故事还没讲完那就算了吧
那些心情在岁月中已经难辨真假
如今这里荒草丛生没有了鲜花
好在曾经拥有你们的春秋和冬夏
她们都老了吧 她们在哪里呀

幸运的是我 曾陪她们开放
你们就像被风吹走 插在了天涯
她们都老了吧 她们还在开吗
我们就这样 各自奔天涯

魏海的嗓音像山泉一般清澈，像山里的翠竹一般清新，像山石一般纯朴。他把歌曲中所传递的那种略带忧伤和失落的感情表达得淋漓尽致。

“好，好，太棒了！比朴树强多了！”黄维刚才的困意全无，带头击掌叫好。

“真是不错！不简单！不简单！”严仲民也啧啧称奇。

“确实有点意思……”刘霄一边鼓掌，一边心里琢磨，“没看出来呀……”

魏海收住手，脸上露出得意的表情，踌躇满志地看了看黄维、严仲民和刘霄3位听众，矜持地一笑，很不当回事似地摸了摸吉他，一转身又把它挂在墙上。

门被急促而草率地敲响了，不等屋里的人应答，几个陌生人便推开门，挤在门口朝里面看，其中一个问道：

“哥们儿，刚才那歌是谁弹的？”

“我。有什么事吗？”

“哥们儿，行呀，弹得不错呀！把他们全给震了！”为首的一个指了指其他几个人，说道，“我们是隔壁205宿舍的，也爱玩这个，最近组建了一个乐队——‘死耗子’乐队，就缺一个过硬的主音吉他，怎么样，能不能给个面子，来我们这儿试试？”